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一代理人業務部
外部律師法律行動意見的招標文件

編制日期：2026/07/20

目 錄

- 一、公開招標函
- 二、投標須知前附表及投標須知
- 三、投標文件的編制
-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 五、其他補充說明

一、公開招標函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業務部就 2026 年起聘用外部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追收的相關法律行動進行公開招標。

請投標單位按照招標文件的各項內容，進行必要的投標準備，並按照本招標文件的要求編制投標文件，參加此次投標。

1、項目名稱：外部律師法律行動意見

2、招標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海外)”」

3、聯繫方式：

聯絡人：Fiona Lui

聯繫電話：+852 28124534

電子郵件：fionalui@chinalife.com.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2 樓

二、投標須知

(一)、本次招標的項目概況如下：

1、項目名稱：外部律師法律行動意見

2、項目內容：

(1) 服務期限及內容

不長於自合同簽訂之日起計至 3 年

- 必須包括以下有可能展開的法律行動:-

- A. 索償信函；
- B. 發出傳訊令狀；
- C. 法定要求償債書；
- D. 破產呈請書；
- E. 債權證明表；
- F. 和解協議；及
- G. 其他相關文件／行動／意見

(2) 安排

- 通過電郵以委託個案、傳送相關資料及檔案文件、確認採取之法律行動及或文件內容。適時以電話作出溝通跟進或會議商討個案。

(3) 費用預算

價錢須包含以下項目:-

- 法庭收費
- 預計開銷（包括但不限於影印費、郵資、交通開支、廣告費）
- 專業費用（以項目為收費單位）

- 專業費用（以小時為收費單位）

（4）注意事項

法律文件／行動／與債務人溝通

- 以中文為主
- 所有法律文件／行動均須先經中國人壽 (海外)電郵確認

3、招標方式及中選數量：公開招標；如有效合格投標為 2 家或以下，按流標處理。如有效合格投標為 3 家或以上，中標數量為 1 名。

1、報價基準：投標人應以服務項目為基準進行報價，並包含項目執行所需的所有相關費用；

2、報價方式：

- 投標人須按照附件一填寫唯一且明確的報價；
- 不得提交多個報價方案或包含選擇性報價(如多方案報價)；

3、報價文件要求:

項目價格清單 (附件 1) 須每頁加蓋公司印章

保密協議書正本 (附件 2) 須在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4、招標通告和文件發出時間及方式：將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於中國人壽 (海外) 網站刊登。

5、招標清單發出時間及方式：有興趣投標公司可於招標通告發出後和 2026 年 8 月 14 日早上 10：00 前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聯絡人索取兩份附件，包括招標清單和保密協議書，公司收到電郵後將於三天內發出相關附件。

6、答疑方式：如有需澄清問題，請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早上 10：00 前將問題發電子郵件至聯絡人。

7、投標文件提交截止時間及地點：2026 年 8 月 18 日早上 10：00 前提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4 樓標箱。

8、評標面試時間及地點: 2026 年 8 月 18 日，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二）、投標人須知

投標人中標後的工作範圍：

提供法律意見及行動：包括代理人業務部指示外部律師進行的法律行動及其他諮詢法律意見。

（三）、對投標人的具體要求

- 1、沒有因安全事故、品質事故、投標違規等不良記錄而被政府有關部門處罰不准參加同類投標的企業。
- 2、企業沒有被有關部門責令停業、企業財產沒有被查封或凍結或者處於破產狀態。
- 3、投標人需有處理欠款追收經驗。

（四）、本招標文件的組成

- 1、除本招標文件規定的內容之外，以下附件以及招標人在招標期間發出的答疑紀要和其他補充修改函件，均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對投標人均有約束作用。

本招標文件包含附件有：

附件 1、項目價格清單正本，並每頁蓋上公司印章

附件 2、保密協議書正本，並在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 2、投標人領取招標文件後，應仔細檢查招標文件的所有內容，如有殘缺應在領到招標文件 3 日內向招標人提出，否則，由此造成的投標損失自負。投標人應同時審閱招標文件中所有的事項、格式、條款和規範要求等，如果投標人沒有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資料或者投標文件沒有對招標文件做出實質性回應，風險應由投標人自行承擔根據有關規定，其投標將被拒絕。

（五）、招標文件的澄清

投標人在收到招標文件後，對招標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問，要求澄清招標文件的，均應按照招標書中招標人的地址以書面形式向招標人提交，不論招標人主動對招標文件進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據投標人的要求對招標文件做出的澄清，投標人都將在投標截止日期的 5 天前以書面形式答覆，同時將網上公佈形式通告所有投標人。澄清檔作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具有約束效力。

（六）、招標文件的修改

- 1、招標文件發出後，在投標截止日 6 天前的任何時候，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招標人可主動地或在解答投標人提出的澄清問題時對招標文件進行修改。
- 2、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修改補充通知內容均以網上公佈內容為準。當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修改補充通知內容相互矛盾時，以最後發出的通知或修改檔為準。
- 3、招標人會確保招標文件修改補充通知在投標截止時間至少 72 小時前，以網上公佈形式通知所有投標人。為使投標人在編寫投標文件時有充分時間對招標文件的修改部分進行研究，招標人可以酌情後延投標文件遞交的截止日期，具體時間將在修改補充通知中明確說明。

(七)、開標、評標安排

- 1、投標文件遞交截止時間後會立刻進行開標，各投標人可出席及見證其遞交的投標文件的開標過程。
- 2、開標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具體地點另作通知)
- 3、評標會議將於投標文件遞交截止當日(即 8 月 18 日)的下午進行。投標人須預留時間出席，確實的會面時段會另作通知。
- 4、評標委員會可以要求投標人澄清其投標文件，有關澄清的要求與答覆，均應以書面形式為準，澄清和確認的問題須經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司印章。於評標會議當天，投標人收到澄清的要求後，需於同日經電郵提交掃描副本的書面回覆，正本可隨後遞交。

(八)、評標標準

項 目	詳細要求	佔分
費用預算-標明的服務項目	1) 所有服務項目的收費總額	45
費用預算-每小時收費	2) 所有級別的按時收費總額	5
國際化規模	3) 清楚注明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管轄權	5
相關項目經驗	4) 是否曾與中國人壽(海外) 合作追收代理人欠款的訴訟經驗(如有，必須提供最近一個的法庭編號)	20
	5) 有與其他中資保險公司追收代理人欠款的訴訟經驗(如有，必須提供最近一個的法庭編號)	15
	6) 有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保險公司回覆保險業監管局有關投訴的經驗(如有，必須提供個案編號)	10
	總 評 分	100

*必須填寫**總費用表**中列明的所有服務項目費用欄位，不接受留空。均適用於中文或英文作草擬相關所述文件。如未有填寫任何數字則視作未能提供該服務，即被取消投標資格。如欄位填寫範圍值，將以平均值進行計算。任何上述專案表不包括的工作，將會按收費表 (指定專業人士，以小時為單位作收費) 或其他協議作收費，如欄位填寫範圍值，將以平均值進行計算。如收費表欄位出現置空，則向上一級收費作取值。

三、投標文件的編制

(一)、投標文件的語言及度量衡單位

- 1、投標人與招標人之間與投標有關的所有往來通知、函件和投標問價均使用中文。投標人隨投標文件提供的證明檔和資料可以為其他語言，但必須有中文譯文，解釋檔案則以中文為準。

(二)、投標有效期

- 1、自開標之日起 **240天**（日曆日），在此期間內，凡符合本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文件均保持有效。
- 2、在特殊的情況下，招標人在原定投標有效期滿之前，根據需要以書面形式向投標人提出延長投標有效期的要求，對此投標人應以書面形式進行答覆。同意延長投標有效期的投標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許修改其投標文件。

(三)、投標文件的份數和簽署

- 1、投標文件一式兩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均需列印並分別裝訂成冊，並應清晰易於辨認，並在封面右上角標明“正本”、“副本”字樣。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
- 2、全套投標文件應無塗改、行間插字或增刪，如有修改，修改處應加蓋投標人企業公章，否則其投標文件作廢標處理。

（四）、投標文件的格式、裝訂和密封

- 1、投標文件的密封：投標文件外封公文袋的開口處需密封完整。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一）、投標人須仔細閱讀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內容，按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標文件，並保證所提供全部資料的真實性，以使其投標對招標做出實質性回應，並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提交至指定地點（見投標人須知），否則，其投標可被拒絕。

（二）、投標文件遞交相關說明：

- 1、投標人所提供的資料影印本均需提供相關的資料原件供招標人核對視為有效資料。
- 2、投標人應保證其投標資料的真實性，如發現不實或隱瞞、虛報，招標人有權取消該投標人的投標資格。
- 3、本項目的招標，無需投標人提交投標保證金。
- 4、投標文件遞交截止時間之後，投標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標文件。
- 5、招標人按本須知規定以修改補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長遞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在此情況下，投標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以及投標人受制約的投標截止時間，均以修改後新的投標截止時間為準。
- 6、招標人將拒絕在本須知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以後送到的投標文件。

（三）、投標文件的補充修改與撤回

- 1、投標人在遞交投標文件以後，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之前，可以書面形式補充修改或撤回已經提交的投標文件，並通知招標人。補充、修改的內容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 2、投標人的補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應按本須知相關規定裝訂、密封和遞交，並在投標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標明“補充修改”或“撤回”字樣。
 - 3、投標撤回通知書可以採用電子郵件附件的方式發出，但招標人應在投標截止時間前收到此附件，且此附件應滿足下列條件：
 - (1) 附件中應有投標人的單位名稱、地址、電話並蓋有投標人單位公章；
 - (2) 非常清楚地標明“補充修改”或“撤回”字樣；
 - (3) 有投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的簽字或隨後有經簽署的確認文本；
 - 4、根據投標須知規定，在投標截止時間至投標有效期滿之前的時間內，投標人不得撤回其投標，否則，作為棄標處理。
- (四)、投標文件有下列情況之一，均視為未能對招標文件作出實質性回應，屬於投標文件的重大偏差，將作為廢標處理。
- 1、未按招標文件規定時間和地點提交的投標文件；
 - 2、未按照招標文件提供的投標文件案格式的要求進行簽字、蓋章；
 - 3、投標人名稱或組織機構與資格預審時不一致；
 - 4、投標文件附有招標人不能接受的條件；
 - 5、投標人報價清單未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報價，存在重大漏項、缺項並在投標文件中沒有說明。
 - 6、不符合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其他實質性要求。

五、其他補充說明

（一）、投標人應當認真審閱和全面理解投標邀請書中所有的須知、要求、格式、條款要求，如果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不符合本招標文件的要求，則該投標文件將有可能被作為廢標處理，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二）、凡是獲得本項目招標書的投標人，均應負責對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內容嚴格保密，未經招標人的書面允許，不得向協力供應商洩露。對於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內容等資訊外泄造成的招標人損失，招標人有權向洩密的投標人追究法律責任。

（三）、中標通知書以招標人的書面通知確認為準，招標人不接受未中標投標人的查詢，也不對其未中標原因作任何解釋。

（四）、如發現投標人在投標過程中有違法違規行為，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已中標的，其發出的中標通知書無效。

（五）、招標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時候接受或拒絕任何一份投標文件及宣佈投標程式無效或拒絕所有投標文件的權力，對受影響的投標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也無義務向受影響的投標人解釋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

（六）、招標人可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時候直接進入競爭性談判程式，對受影響的投標人亦不承擔任何責任，也無義務向受影響的投標人解釋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

（七）、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的最終解釋權歸招標人。

-----完-----